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2020 年 4 月 26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 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务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有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8,500,529.75 元。经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日），公司总股本 1,031,392,663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139,266.30 元（含税），占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4.10%。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对《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状况、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傅孝思先生、俞少俊先生 6 年任期届满离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缪向水先生、崔大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缪向水先生、崔大桥先生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分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独立董事傅孝思先生、俞少俊先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独立董事调整相关事宜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名缪向水先生、崔大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和资格；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且已获得审议无异议通过。截至目前，缪向水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此，缪向水先生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缪向水，男，1965 年 7 月生，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工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存储器产业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三维集成制造产业联盟副理事长、中国仪表功能材料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常务理事。兼任湖北省微电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先进存储器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湖北省集成电路产业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武汉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武汉集成电路技术及产业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华中科技大学光电信息学院副院长、微电子学院副院长、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信息存储材料与器件研究所所长。长期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和开发工作，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新加坡国家技术奖 1 项。曾经担任过 AEM 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大桥，男，汉族，1957 年 3 月生，会计专业与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湖北省优秀“CFO”，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湖北省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监事长、葛洲坝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宜昌市悦和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应参会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年报全文和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39 亿元，同比上升 1.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 亿元，同比下降 24.8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33 元。2020 年公司将严守安全环保底线，狠抓生产经营提质增效、降本增效，同时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尽早释放项目投资效益，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200 亿元。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述职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履职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非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人民币（税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另外根据公司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公司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全文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路明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鲍伯颖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路明清先生简历：路明清，男，汉族，1975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安全工程师。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河化工厂、平邑口化工厂工艺员，白沙河化工厂、刘草坡化工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能源管理中心主任等职务。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能源管理中心主任，2017 年 1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化工专业总工程师。

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详细内容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公司董事长李国璋，董事舒龙、胡坤裔为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增强设备及备品备件专业化管理能力，提高设备管理效益，降低设备运行风险，公司决定设立设备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健全公司设备管理制度，负责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管理、公司设备大修计划的审核及验收管理以及参与公司重大项目前期设备选型方案审核和竣工设备验收等。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中请授信人民币 1,666,650 万元，美元 17,000 万元。公司在中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中请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20-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21-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止。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稿）》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更新稿）的议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宜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且相关主体作出承诺。详细内容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更新稿）》，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新稿）》，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36。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9 年 8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395 号）：

1.公司获准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7,431,182.00 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50%股权。 2019 年 8 月 12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9]第 0041 号验资报告确认。

2.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98,360,653.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9.15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974.95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8,8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881,199,974.95 元，已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49,791.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450,183.12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9]0070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户名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西陵支行	567777752002	297,309.48
	民生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631612287	52,500.00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1807051029200147553	92,958,958.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50133860100000674	40,639,065.00
合计			133,947,833.25

注：上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专户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5 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三峡分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兴瑞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431,182.00 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2.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87,045.02 万元，鉴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募投项目需求总量，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约定，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使用安排调整为：计划使用 35,000.00 万元增资兴瑞公司并新建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使用 15,000.00 万元增资兴瑞公司并新建 10 万吨 / 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使用 37,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 45.02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3,686.87 万元，其中：增资兴瑞公司并新建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使用 25,705.26 万元，增资兴瑞公司并新建 10 万吨 / 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使用 936.59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37,000.00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5.02 万元。 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 2019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4,399.4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3,947,833.25 元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2019 年 8 月 12 日工商变更办理完毕。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2,727.99	379,498.77
负债总额	292,726.51	229,436.84
所有者权益	230,001.48	150,061.93

3.生产经营情况

本次收购兴瑞公司少数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增强对有机硅产业的投入、提升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有机硅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2019 年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29,940.49 万元。

4.前次募集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承诺利润数	27,932.26
实现利润数（扣非后）	30,979.35
实现率	110.91%

该募集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详见附表 2.2。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1：2019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筹资费用）：	178,247.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8,247.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9 年	178,247.06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收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	收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	178,247.06	178,247.06	178,247.06	178,247.06	178,247.06	178,247.06			2019 年 8 月 12 日
	合计		178,247.06	178,247.06	178,247.06	178,247.06	178,247.06	178,247.06			

附表 1.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筹资费用）：	87,045.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68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9 年	63,686.87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52,000.00	35,000.00	25,705.26	52,000.00	35,000.00	25,705.26	−9,294.74	80%
2	10 万吨 / 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	10 万吨 / 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	24,000.00	15,000.00	936.59	24,000.00	15,000.00	936.59	−14,063.41	30%
3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72,000.00	37,000.00	37,000.00	72,000.00	37,000.00	37,000.00		2019 年 12 月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	45.02	45.02	2,000.00	45.02	45.02		2019 年 12 月
	合计		150,000.00	87,045.02	63,686.87	150,000.00	87,045.02	63,686.87	−23,358.15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余额 13,394.78 万元，与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3,358.15 万元的差异，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附表 2.1：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实现效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9 年		
1	收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	不适用	27,932.26	30,979.35	30,979.35	是

附表 2.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本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1	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不适用	17.4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10 万吨 / 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17.4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发行期限：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

（三）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四）发行利率：依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五）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六）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及债券市场情况，聘请中介机构、制订发行方案、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具体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